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謝文啟 蔡明吟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殷寶寧 許杏蓉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黃新財(陳俊憲代)曾照薰 廖新田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丁祈方 朱全斌 朱美玲

未出席人員：劉榮聰 黃新財

列席：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黃茗宏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王俊捷 廖憶蒼
李佺峰 江易錚 劉家伶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陳怡芳
(王貽宣代)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蔡孟修 林可凡 黃智嫻(黃子豪代)
張政傑

請假人員：李鴻麟 黃良琴 李尉郎 林可凡 劉智超 張佳穎
謝姍芸 陳怡芳

未出席人員：張君懿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業務與專案(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課程結束，提醒同學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以免影響自身權益，選課系統自 2 月 8 日起開放同學查詢。如需進行加退選，請依行事曆上表定時間進行(2 月 21 日 14:00~3 月 12 日 19:00)。
- (二)10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 月 24 日截止，各招生系所進行資料審查作業中。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補考成績待送，提醒授課老師務必於開學二週內完成遞送，以免影響成績結算(排名)作業。

二、課務業務：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於 2 月 26 日開始，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確認課程開課時間、地點，並完成授課教師之聘任程序，以利學期課程之進行。
- (二)107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分配會議，已於 1 月 24 日召開，請各院於接獲會議紀錄核定通知後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9 月以前完成採購。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於完成教師授課滿意度之統計簽核後，業於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開放線上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各系所查詢開放時間。

三、教發業務：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自辦品保認定」預計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認定申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函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通過後實施自辦品保作業，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自辦品保結果」函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認定(自辦品保期程規劃如附件一)。所需經費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認定申請費 41 萬元整(學校先行代墊，教育部後核撥補助款 36 萬元);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所需基本業務費(如評鑑費、交通費、工讀金、誤餐費、、、等開銷)將循例由各系所業務費項下支應，相關事宜將另行函知。

學務處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舍時間為 2 月 22 日(四)12 時，2 月 22 日起計有 61 位交換生陸續報到入舍，2 月 26 日(一)交換生座談會宣導住宿相關規定。
- 二、學務處課指組寒假營隊資訊如下：

- (一) G13 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107/1/25-2/2。
- (二) 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營：107/1/25-2/2。
- (三) G1 臺東武陵閱讀與品格教育營：107/1/28-2/3。

課指組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寒假營隊幹部做營前性別平等宣導講座，強化社團危機事件預防及性霸凌事件預防宣導。

- 三、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繳交回執資料，逾期不予辦理，以免影響其它辦理就貸同學權益，相關申貸手續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校首頁公告。
- 四、為提升畢業生就業機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開始辦理招商中，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推薦廠商報名，以利參加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與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聯合舉辦「2018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

總務處

一、教研大樓前廣場(原籃球場)景觀改善工程

除茄苳移植工程項目及導覽牌工項辦理簽陳變更設計外(陳核中)，其餘工項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目前辦理驗收中。

二、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 1 月 10 日開工，工期 45 天，目前已完成進度為 30%。

三、新籃球場增設底線圍網及南側道路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 1 月 30 日決標。

四、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 2 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目前製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中，預計 2 月底前上網公告。

五、寒假校園消毒已於 1 月 25 日施作噴灑完成，謝謝各單位配合。

六、交通部已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並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指定之資訊平台。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請各單位於租用遊覽車辦理校外教學及旅遊相關活動時配合辦理。

七、本校大漢樓 2 樓及北側眷區收回之鄰圖書館眷舍 1 戶，分別規劃招商經營學生餐廳及輕食吧，已於 1 月 1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為提供優質學生餐飲服務，將於檢討招標資料及租金率後，賡續辦理招商，同仁如有理想廠商歡迎引薦。

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業已上傳並開放網路繳費單列印，為辦理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配合加班時段為：

(一) 2 月 26 日(一)~3 月 2 日(五) 17:00~21:00。

(二) 3 月 3 日(六) 9:00~17:00。

九、第一銀行於 2 月 5 日至 8 日提供新鈔兌換，請於該行至本校服務時間(11:00~12:30)內攜帶存摺及印鑑辦理，兌換數量：100 元及 500 元鈔各以 5,000 元為限，仟元鈔不限。

十、本校一銀自動提款機於 2 月 7 日下午 1 點起提供仟元及佰元新鈔；2 月 14 日上午 11 點起至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自動提款機暫停服務。

研究發展處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大觀國小、大觀國中、中山國小、華僑中學四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已辦理完畢，第 2 學期課程規劃中。
-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提交 6 件申請案，計畫經校內審核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造冊送至計畫辦公室。
- 三、本處創新育成中心為推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於 1 月辦理「品牌企劃養成工作坊」、「整合行銷的基礎概念與實務技巧」講座活動，提供本校育成創業團隊與校園學子多元的產業知識學習機會。

國際事務處

- 一、為協助境外交換學生盡速融入臺灣生活，國際事務處特招募各系學生擔任國際志工，本學期甄選共計 64 名，於本（107）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假教研大樓 901 室舉辦「2018 春季國際志工培訓」，將自 2 月 22 日開始提供來校交換生接機與後續相關服務與協助。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生將於 2 月 22 日到校報到，本學期計有 64 位來校交換生，已陸續辦理來臺簽證及接待事宜，為使學生儘快瞭解在臺求學環境，儘早適應臺灣生活，訂於本（107）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9:30 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2018 春季來校交換學生入學輔導說明會」，敬請各系所、相關處室協助選課、住宿與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 三、本處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18:30 假土城海霸王餐廳辦理「107 年度境外學生春酒晚會」，敬邀系所師長撥冗參加，此次聯歡晚會將舉辦摸彩活動，懇請惠賜摸彩獎品，如蒙惠賜，敬請於 2 月 26 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以利彙整。
- 四、107 年 1 月 16 日（二），成都文理學院書法普及教育研究所張旭農所長率領四川省高等教育學會書法教育專委會來校參訪，團員包含四川大學、四川師範大學、四川傳媒學院等 12 位書法、設計、傳媒相關領域之教授與專業人士，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與書畫系、視傳系、圖文系師長會面交流，雙方就兩岸書畫淵源、風格、設計運用等主題切磋交流，會後參觀書畫系及文創園區。
- 五、107 年 1 月 22 日（一），英國創意藝術大學(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廣告系 David Reid Anderson 老師及負責國際交流的 Tom Morgan 主任再度來校參訪，該校系所涵蓋藝術、設計、媒體、工藝、建築等專業領域，雙方針對締結姊妹校及未來合作內容進行協商，期能盡快完成兩校之締約程序，並進一步發展兩校學生交換研習等合作計畫。
- 六、107 年 1 月 22 日（一），臺藝大南加州校友會劉涓會長偕同美國雕塑家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 Richard Wearn 教授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海外展覽計畫交換意見，會後參觀文創園區，Richard Wearn 教授對於大工坊教學創作設施深表讚嘆，期待未來能夠促成藝術家多方合作與兩校進一步交流。

文創處

- 一、本校玻璃工藝社於 107 年 1 月 17、18 日帶領大觀國小學生共計 20 人，於文創園區嘉美鑲嵌玻璃工坊辦理噴砂玻璃創意 DIY 課程，期能促進社區鏈結與里民互動。
- 二、「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辦理期中考評，本處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於 2 月 5 日提交自我評量表。
- 三、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所舉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將於 2 月 23 日截止提案，目前共有 4 個學生創業團隊投件，包含「土泥土器」、「1+2 工作室」、「身言舞蹈劇場」以及「院子手創工作室」，本處將輔導學生團隊完成相關創業計畫撰寫、平台登錄與提案。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公告辦理 107 年度藝文育成輔導業者徵選事宜，另訂於 107 年 2 月 7 日(三)召開 107 年度藝文育成輔導業者徵選面試會議。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訂於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帶領輔導業者參加「2018 新加坡國際家具展」，協助輔導業者拓展東南亞市場。

圖書館

- 一、本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健行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臺中教育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40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二、本館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四)起至 4 月 30 日(一)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音樂之歌」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四)起至 4 月 30 日(一)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看見聲音」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18/3/12(一) 10:10~12:00	圖書館六樓多媒體資源區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8/3/20(二) 14:10~16:00	
報紙新聞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8/3/26(一) 10:10~12:00	
表演藝術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8/4/09(一) 10:1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18/4/23(一) 10:10~12:00	
牛津大學出版社線上參考資源利用說明會	2018/5/08(二) 10:10~12:00	
中國藝術博物館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8/5/17(四) 14:10~16:00	
線上音樂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18/5/29(二) 10:10~12: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將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辦理「灰色地帶—當代藝術中作品展呈的現場性」展覽，由王弘志老師策展，邀請來自日本、韓國、中國與臺灣的藝術家，就藝術當中之地理差異、文化和感性領域之間的界線等，作為展覽探討之主軸。
- 二、本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將辦理「從理想到實踐—展覽實務研習工作坊」，預計邀請國際策展人與多個佈展相關團隊來帶領課程，總共將有 12 堂從策展到佈展等相關課程。
- 三、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共有 8 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二)。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0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演講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國際會議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場館使用共計 1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二) 01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2 萬 9,517 元，支出有 12 萬 3,528 元，盈餘為 5,989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二、本中心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假臺藝表演廳執行教育部《大手牽小手 藝起來走走》美感體驗計畫，本次活動內容規劃「劇場導覽活動」與「表演藝術節目欣賞」，預計邀請臺灣特技團楊益全老師、溜溜球達人楊元慶先生、隨心所欲樂團以及泡泡達人蘇仲太先生前來表演，多面向藝術讓參與的國小、國中、高中學生能體驗表演藝術成形的過程，更能瞭解表演藝術的魅力。

三、本中心預定開放臺藝表演廳 107 年 3 月至 8 月檔期申請，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活絡場館活動

四、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沙龍」活動現已緊鑼密鼓的規劃中，屆時歡迎各位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提升校務行政系統作業效能及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性，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針對校務行政系統處理時間較長作業，進行新系統主機及資料庫版本升級之效能測試，並檢討改善校務行政系統效能之可行性。
- 二、近期發現校園內部份監視系統對外產生大量的流量，疑似將攝影資料使用網路硬碟進行備份，因監視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使用網路硬碟備份，恐造成資料外洩，故建議同仁依下列步驟確認、處理：
 - (一) 監視系統不可使用系統預設密碼，須重新自訂密碼登入。
 - (二) 請監視器廠商確認監視系統相關設定是否正確。
 - (三) 提供監視系統 IP，洽電算中心(分機 1811)網路流量是否異常。
- 三、因各界時常發生網站遭入侵或資料竄改等事件，為加強校園資安防護，本中心提供網站弱點掃瞄服務，協助找出網站程式碼弱點，進而改善處理，各系所如有需要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1811)。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技藝專班、文化行政班、兒藝班)暨推廣班(短期班、樂活班、音樂個別班、兒少班、樂齡班、陸師來臺班、課後的藝術學堂)截至1月31日止，計開設173門課程(64門專班、109門隨班)。上述班別仍在報名招生中，敬請協助宣傳。
- 二、本中心辦理「2018 寒假文創產業研習班」活動，已於2月2日圓滿結束。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本校106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晶宴會館(府中館)舉行，餐會備有豐盛菜餚及摸彩活動，摸彩品除商品禮券，另由主管與教師同仁提供共計68份，本次活動新增新春如意獎，用以致贈未抽中摸彩品之參與同仁每人100元面額之商品卡；節目主持及規劃由美術學院會同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共同籌辦；桌次表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請於餐會當日依序入座，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 (二) 行政院為賡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建立人民正確的觀念，擴大辦理洗錢防制國家向前全民宣導工作，將陸續製播防制洗錢短片、海報、懶人包、專訪及辦理有獎徵答、路跑、體驗等與民互動活動，並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社群相關網路對全民宣導防制洗錢對國家金融健全、金流透明、貿易發展、接軌國際的重要性，其中語音廣播部分，已完成「代言人-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新南向境外公司篇」及「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等3則政令文宣。另廣播檔同步置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網址：<http://www.amlo.moj.gov.tw>)。請自行上網下載或於需用時上網瀏覽。

二、人事動態(107年1月12日至107年2月1日)：(如附件五)

教職員：計5人升等、1人歸建、2人聘約期滿、1人調陞、2人聘兼、免(兼)代、1人解除代理。；約用人員：2人回職復薪，2人新進，3人離職。

主計室

一、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9 億 9,459 萬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106.57%。

(二)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同年 12 月止，累計支用數 9 億 8,428 萬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98.62%。

(三)本期餘絀

本校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 1,030 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有關執行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者，如有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前提下，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70012874 號函辦理(如附件六)。

(二)各受補助或委辦者如為配合 107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調增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項下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或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致支給基準調整者，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前提下，得循內部行政程序或依行政院規定報支，毋須另案報該部變更。

設計學院

- 一、106年01月13日至01月19日，本院受姐妹校四川農業大學邀請，參加風景園林學院主辦之藝術與設計冬季研習營。許杏蓉院長與王俊捷老師帶領12名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學生前往四川交流。本活動藉由學術講座、實地參訪考察、工作營等多種形式，透過藝術與設計促進兩校彼此交流。
- 二、本院今年再度受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委託規劃市府行政園區狗年春節佈置設計，由視傳系李尉郎老師設計策劃，動畫設計則由多媒系陳建宏老師統籌規劃製作。敬邀各位長官師長同仁前往觀賞。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四十五屆實驗劇展，共七齣(《公寓》、《被綁架的范范尼》、《文明野蠻人》、《逆水平》、《漫長的聖誕晚餐》、《購物慾》、《這天/那邊》)	1/30(二)-2/11(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228 事件 71 周年紀念晚會	2/27(二)19:30 臺北市中山堂 中正廳
舞蹈系	進修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天堂鳥】	3/9(五)-3/10(六) 臺藝表演廳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鮭魚·歸於】	3/31(六)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4/13(五)~4/14(六) 台北市城市舞台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增修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案，經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改後再次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教師於專業領域追求卓越，擬增設教師當次免予評鑑辦法以及調整教師升等評鑑後及新聘教師績效評鑑年度，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其中第三條當次免評鑑之教學成果分為甲案及乙案擇一辦理。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如附件七)。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第三條當次免評鑑之教學成果以甲案通過實施。
(2)依討論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示：修正標題及部分文字內容後再報部(如附件八)。
-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原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著作審核或審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審查費給付。
- 三、為樽節開支，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給付方式，審查費用以每位審查委員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國際交換生徵選辦法應做調整，俾利本校能甄選舉派真正具有特殊專長之學生擔當國際交換生。

決議:因藝術屬性不同，甄選辦法確實不容易完全客觀周全，請各院院長與國際事務處討論研擬修訂辦法。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請各單位於 107 年 3 月底前擬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大小期程;107 年 6 月底前擬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大小期程。

拾、綜合結論

- 一、為積極拓展南向藝術交流及產業合作網絡，期許本校積極往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南向招生，創造更多宣導機會，注入全新的能量與活力。
- 二、為因應行政院宣布 107 年軍公教加薪 3%政策，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下，學校校務基金財務穩定，基於業務共同承擔，成果共同分享理念，為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加薪 3.3%，期許全校全體同仁團結合作，校務推動持續精進，提升高教競爭力。
- 三、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請積極配合大小期程之擬定流程，俾利本校各單位之推廣活動，確實掌握各項活動計畫之有效時程，達到最佳行政效能及宣導效果。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年度重大業務與專案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107.1.31 初版

項目	107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課程與招生																
1-1 課程改革(教務處)				1-1-1 106-2 選課後開課情形	1-1-2 召開 106-2 校課程委員會	1-1-3 107-1 預開課程		1-1-4 各系所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上網			1-1-5 107-1 選課後開課情形	1-1-6 召開 107-1 校課程委員會	1-1-7 107-2 預開課程			
	1-2A-1 彙整 106 年度各系所辦理招生計畫之成效。	1-2A-2 1.函知所申請 107 年度招生宣傳補助。 2.發函宣傳。	1-2A-3 彙整及彙核 107 年度系所辦理招生宣傳補助之經費需求。	1-2A-4 發函宣傳	1-2A-5 發函宣傳	1-2A-6 發函宣傳		1-2A-7 1.各系所完成 107 年度辦理招生計畫之經費核銷。 2.發函宣傳。								
1-2 招生與宣傳(教務處)			1-2B-1 公告 107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2B-2 10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招生考試	1-2B-3 1.公告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2.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1-2B-4 1.公告 107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2.107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2B-5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轉學生考試		1-2B-6 公告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2B-7 上傳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1-2B-8 上傳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人學招生簡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	1-2B-9 公告 108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			
2.研究與規劃																
2-1 校務評鑑(研發處)	2-1-1 高教評鑑中心回覆委員意見					2-1-2 高教評鑑中心通知評鑑結果										
				2-2-1 各單位提案	2-2-2 召開研發會議					2-2-3 各單位提案	2-2-4 召開研發會議					
2-2 近中長程計畫(研發處)				2-3-1 確定預算經費來源	2-3-2 議題資料匯整、分析訂出議題 ETL 施作之優先順序	2-3-3 進行各項議題 ETL 可行性分析				2-3-4 確定需求規格	2-3-5 依據討論結果確定規格彙整發包	2-3-6 依招標程序完成招標及簽約	2-3-7 系統規劃	2-3-8 系統開發建置	2-3-9 進行測試	2-3-10 驗收結案
2-3 IR 校務分析(電算中心)																
3.專案計畫																
3-1 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	3-1-1 辦理專案人員離退及交接作業															
	3-1-2 辦理卓越計畫經費結報作業(卓越計畫業務全數執行完畢)															
3-2 深耕計畫(教務處)	3-2-1 1.完成簡報審查作業 2.籌畫深耕計畫各單位執行業務(預備金)。				3-2-2 執行各項重點執行業務之準備工作	3-2-3 1.教育部公告計畫審核結果 2.通過：規劃各分項經費額度、並撰寫完整版計畫書 未通過：執行重	3-2-4 通過： 1.將完整版計畫書報部 2.召開計畫執行會議 3.成立計畫管考及審議委員	3-2-5 未通過：完成重點推動項目(至 6/30 止)		3-2-6 請領第二期款	3-2-7 1.申請第三期款 2.成果彙整辦理成果展	3-2-8 經費結算及成果報告書撰寫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3 全國文化會議(研發處)	3-3-1 與出版社協商 全國文化會議 實踐編印事宜	3-3-2 全國文化會議 實踐編印、排 版與校稿	3-3-3 全國文化會議 實踐定稿、印刷 與寄法	3-3-4 排練：心動舞善	3-3-5 排練：樂舞擊 善	3-3-6 排練：西風畫 畫展露驚奇快 閃、《愛呀！不 容易》、《嗚星 人夢遊仙境》、 《古靈精怪大 冒險》	3-3-7 排練：敬播音 樂、敬播快樂、 《古靈精怪大 冒險》、《古靈 精怪大冒險》	3-3-8 排練：《愛呀！ 不容易》、《嗚 星》、《古靈精 怪大冒險》	3-3-9 排練：《嗚星 人夢遊仙境》、 《古靈精怪大 冒險》	3-3-10 排練：感恩月 快閃、《古靈精 怪大冒險》	3-3-11 演出：《古靈 精怪大冒險》	3-3-12 結束	
3-4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表演藝術學院)	3-4-1 排練：三月節 迎春快閃	3-4-2 演出：三月節 迎春快閃	3-4-3 排練：心動舞善	3-4-4 排練：樂舞擊 善	3-4-5 排練：西風畫 畫展露驚奇快 閃、《愛呀！不 容易》、《嗚星 人夢遊仙境》、 《古靈精怪大 冒險》	3-4-6 排練：勞動五 一快閃、《愛 呀！不容易》、 《嗚星》、《古 靈精怪大冒險》	3-4-7 排練：敬播音 樂、敬播快樂、 《古靈精怪大 冒險》	3-4-8 排練：《愛呀！ 不容易》、《嗚 星》、《古靈精 怪大冒險》	3-4-9 排練：《嗚星 人夢遊仙境》、 《古靈精怪大 冒險》	3-4-10 排練：感恩月 快閃、《古靈精 怪大冒險》	3-4-11 演出：《古靈 精怪大冒險》	3-4-12 結束	
3-5 南向計畫(國際處)	3-5-1 規劃「動畫普 英前進馬來西 亞」計畫書	3-5-2 完成「動畫普 英前進馬來西 亞」計畫書	3-5-3 規劃「臺藝設計 新南向」計畫書	3-5-4 撰寫「臺藝設計 新南向」計畫書	3-5-5 完成「臺藝設計 新南向」計畫書	3-5-6 規劃「臺藝表 演新南向」計 畫書	3-5-7 撰寫「臺藝表 演新南向」計 畫書	3-5-8 完成「臺藝表 演新南向」計 畫書	3-5-9 完成階段性任 務、建議解除列 管	3-5-10 完成階段性任 務、建議解除列 管	3-5-11 完成階段性任 務、建議解除列 管	3-5-12 完成階段性任 務、建議解除列 管	
3-6 校簡介(秘書室)	3-6-1 企劃確認、洽 詢廠商與人員	3-6-2 招標、架構概 念確認	3-6-3 拍攝期/製作期 設計期	3-6-4 拍攝期/製作期 設計期	3-6-5 後製期	3-6-6 後製期	3-6-7 調整期	3-6-8 調整期	3-6-9 調整期	3-6-10 調整期	3-6-11 調整期	3-6-12 調整期	
3-7 識別系統建置(秘書室)	3-7-1 規範之二	3-7-2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3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4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5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6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7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8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9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10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11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3-7-12 規範期 轉移 至各單位	
4.大臺北藝術節、大型活動與宣傳													
4-1 當代藝術雙年展(藝博館)	4-1-1 策展人、藝術 家備選	4-1-2 1.確定客座策 展人 2.與策展人討 論相關機制、 事務 3.策展主題定 調	4-1-3 1.策展主題定 調 2.藝術家確定	4-1-4 1.主視覺招標 2.活動總簽	4-1-5 1.手冊內容彙 整 2.主視覺設計 3.佈置草圖與 設備需求確認 4.各項展務招 標作業	4-1-6 完成事項： 1.手冊與各項 文宣設計 2.網站上線 3.七至十月展 場規劃建置	4-1-7 完成事項： 1.手冊與各項 文宣設計 2.網站上線 3.七至十月展 場規劃建置	4-1-8 散場宣傳： 1.媒體專訪 2.網站上線 3.一波宣傳	4-1-9 開幕準備 1.開幕期間人 力安排 2.記者會 3.記者會 (第二波宣傳)	4-1-10 1.開幕 2.第三波宣傳	4-1-11 1.開幕 2.維護 3.媒體專訪、展 覽行旅(第四波 宣傳)	4-1-12 1.維護 2.推廣活動 3.媒體專訪(第 五波宣傳)	
4-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文中心)	4-2-1 討論及篩選演 出團隊	4-2-2 與演出團隊聯 繫洽談	4-2-3 與演出團隊聯 繫洽談	4-2-4 1.活動總簽 2.人力需求 3.申請補助	4-2-5 節目招標	4-2-6 1.節目簽約 2.票務簽約	4-2-7 網站上線 校園宣傳	4-2-8 媒體專訪	4-2-9 1.演出 2.宣告記者會 暨開幕式	4-2-10 1.演出 2.記者會 3.結幕核銷	4-2-11 結幕核銷	4-2-12 結幕核銷	
4-3 美術學院重大活動													
4-3-1 美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沖繩 藝術大學交流展	4-3-1-1 洽談活動辦理 相關事項及訂 立活動備章	4-3-1-2 活動前置作業	4-3-1-3 展覽作品徵件	4-3-1-4 活動文宣設計 及印製	4-3-1-5 訂立活動簡章 及活動相關時 程	4-3-1-6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1-7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1-8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1-9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1-10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1-11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1-12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1-13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傑出創作獎	4-3-2-1 洽談活動辦理 相關事項及訂 立活動備章	4-3-2-2 活動前置作業	4-3-2-3 展覽作品徵件	4-3-2-4 活動文宣設計 及印製	4-3-2-5 訂立活動簡章 及活動相關時 程	4-3-2-6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7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8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9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10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11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12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2-13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	4-3-3-1 洽談活動辦理 相關事項及訂 立活動備章	4-3-3-2 活動前置作業	4-3-3-3 展覽作品徵件	4-3-3-4 活動文宣設計 及印製	4-3-3-5 訂立活動簡章 及活動相關時 程	4-3-3-6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7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8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9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10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11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12 預計於11月展 覽	4-3-3-13 預計於11月展 覽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項目	舉辦藝術論壇												
美術學系：校慶美展	4-3-4 4-3-4-1 訂定活動簡章及相關辦法	4-3-4-2 完成文宣印製	4-3-4-3 評審相關工作及展覽	4-3-4-4 作品攝影及退件	4-3-4-5 完成活動紀錄及結案								
美術學系：師生美展													
美術學系：王陳靜文創作獎									4-3-5-1 訂定活動簡章	4-3-5-2 完成簽約手續及活動預算編列	4-3-5-3 邀請評審與聘函製作	4-3-5-4 佈展及作品退件	4-3-5-5 作品典藏手續及結案作業
4-3-6 書畫藝術學系：師生美展					4-3-6-1 訂定活動簡章		4-3-6-2 完成簡章公告				4-3-6-3 1.文宣印製 2.收件、評審 3.作品拍照及佈置 4.展覽開幕及頒獎	4-3-6-4 展覽結束完成撤展退件	
4-3-7 書畫藝術學系：大觀論壇	4-3-7-1 訂定活動簡章				4-3-7-2 論壇文稿截稿及編輯印刷	4-3-7-3 論壇開始及評審慶秀論文				4-3-7-4 完成學刊論文輯印製			
4-3-8 書畫藝術學系：校慶美展	4-3-8-1 簡章訂製及公告	4-3-8-2 經費編列編列、上簽呈	4-3-8-3 1.文宣印製 2.作品收件、評審 3.作品拍照及佈置 4.展覽開幕及頒獎			4-3-8-4 作品集於大觀書畫刊物刊登	4-3-8-5 大觀書畫出刊						
4-3-9 書畫藝術學系：書家觀摩展							4-3-9-1 簡章訂製及公告			4-3-9-2 作品集編輯	4-3-9-3 經費編列、上簽呈		4-3-9-4 1.文宣印製 2.收件、評審 3.作品拍照及佈置 4.展覽開幕及頒獎 5.撤展及退件
4-3-10 書畫藝術學系：研究生創作展									4-3-10-1 簡章訂製及公告	4-3-10-2 經費編列、上簽呈	4-3-10-3 1.文宣印製 2.收件、評審 3.拍照及佈置 4.展覽開幕及頒獎 5.撤展及退件	4-3-10-4 作品集編輯	4-3-10-5 研究生作品集出刊
4-3-11 雕塑學系：2018 臺藝雕塑祭	4-3-11-1 訂定活動簡章		4-3-11-2 活動執行	4-3-11-3 活動經費核銷簽文	4-3-11-4 製作獎狀及評審、邀請展出之感謝狀	4-3-11-5 1.畫冊之拍攝作業 2.畫冊版面編排、申請 ISBN 3.送交印刷、寄發畫冊		4-3-11-6 活動經費核銷簽文					
4-3-12 雕塑學系：2018 第八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4-3-12-1 訂定活動簡章		4-3-12-2 1.請畫冊訂定 2.邀請日本及大陸藝術相關科系參展	4-3-12-3 活動執行	4-3-12-4 活動經費核銷簽文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3-1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世守勿替—103級畢業成果展		4-3-13-1 作品審核	4-3-13-2 文宣設計	4-3-13-3 文宣高發	4-3-13-4 於新北市藝文中心一樓展場展出		3.完成活動執行簽文						
4-4 設計學院重大活動													
4-4-1 設計學院：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大廳主視覺布置及周邊壁貼、春聯設計》計畫案		4-4-1-1 1.進場布置 2.請款	4-4-1-2 請款	4-4-1-3 1.撤展 2.請款 3.核銷									
4-4-2 設計學院：新北市政府市廣舞台布置案		4-4-2-1 1.報價 2.進場布置 3.請款	4-4-2-2 請款	4-4-2-3 1.撤展 2.請款 3.核銷									
4-4-3 設計學院：ASPaC 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亞洲巡迴展		4-4-3-1 作品收件	4-4-3-2 1.展場規劃 2.佈展	4-4-3-4 1.撤展 2.作品歸還									
4-4-4 設計學院：「網紅時代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律常識」講座		4-4-4-1 1.活動總簽 2.海報設計	4-4-4-2 活動宣傳	4-4-4-3 活動結束									
4-4-5 工藝系：107年系展		4-4-5-1 公告簡章		4-4-5-2 1.初履審完成 2.完成展場規劃	4-4-5-3 展覽結束	4-4-5-4 核銷完畢							
4-4-6 107 工藝系：年度日間部與進修班華山畢業展		4-4-6-1 確認展覽		4-4-6-2 1.完成展場規劃 2.完成文宣品 3.完成專冊	4-4-6-2 1.完成展場規劃 2.完成文宣品 3.完成專冊	4-4-6-3 1.廠商簽約 2.展覽結束			4-4-6-4 核銷完畢				
4-4-7 工藝系：107年度新一代畢業展		4-4-7-1 確認展覽		4-4-7-2 1.完成展場規劃 2.完成文宣品 3.完成專冊	4-4-7-2 1.完成展場規劃 2.完成文宣品 3.完成專冊	4-4-7-3 1.廠商簽約 2.展覽結束			4-4-7-4 核銷完畢				
4-4-8 工藝系：「工不可沒·藝不可失」2018（第七屆）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4-4-8-1 完成計劃書		4-4-8-2 邀請來賓			4-4-8-3 1.確認經費來源 2.初履規劃完成 3.網站架設完成	4-4-8-4 1.文宣完成 2.確認出席名單 3.排定行程	4-4-8-5 舉行研討會		4-4-8-6 1.出版論文集 2.核銷完畢
4-4-9 視傳系：107年系展		4-4-9-1 公告簡章		4-4-9-2 1.初履審完成 2.完成展場規劃	4-4-9-3 展覽結束	4-4-9-4 核銷完畢							
4-4-10 視傳系：107年度日間部與進修班畢業展		4-4-10-1 確認展覽		4-4-10-2 1.完成展場規劃 2.完成文宣品 3.完成專冊	4-4-10-2 1.完成展場規劃 2.完成文宣品 3.完成專冊	4-4-10-3 1.廠商簽約 2.展覽結束			4-4-10-4 核銷完畢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4-11 視傳系：107年度新二代畢業展	4-4-11-1 確認展覽				4-4-11-2 1.完成展覽場規劃 2.完成文宣品 3.完成專冊	4-4-11-3 1.廠商簽約 2.展覽結束			4-4-11-4 核對完畢				
4-4-12 視傳系：2018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4-4-12-1 完成計劃書	4-4-12-2 邀請來賓			4-4-12-3 1.確認經費來源 2.視覺規劃完成 3.網站架設完成	4-4-12-4 1.文宣完成 2.確認出席名單 3.排定行程	4-4-12-5▲ 舉行研討會		4-4-12-6 1.出版論文集 2.核對完畢
4-4-13 多媒系：第十二屆畢業展『失夜派對』 (放視大賞、新一代設計展、校外展、校內展)					4-4-13-1 佈展、開幕、撤展(放視大賞、新一代設計展)	4-4-13-2 邀請來賓	4-4-13-3 1.經費核銷(放視大賞、新一代設計展) 2.佈展、開幕、撤展(校外展、校內展)	4-4-13-4 經費核銷(校外展、校內展)					
4-4-14 多媒系：2018 臺藝動畫營			4-4-14-1 課程規劃		4-4-14-2 1.文宣品製作 2.網站架設	4-4-14-3 1.招生 2.T恤製作		4-4-14-4▲ 舉行動畫營	4-4-14-5 經費核銷	4-4-14-6 經費核銷			
4-4-15 多媒系：第十五屆系展					4-4-15-1 文宣品製作	4-4-15-2 網站架設及公告	4-4-15-3 收件	4-4-15-4 佈展、開幕、撤展	4-4-15-5▲ 經費核銷	4-4-15-6 經費核銷	4-4-15-7 經費核銷		
4-4-16 多媒系：2018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4-4-16-1 1.簡章公告與收件 2.文宣設計 3.網站設計	4-4-16-2 1.論文收件 2.文宣品、節目手冊製作 3.邀請來賓	4-4-16-3▲ 舉行研討會	4-4-16-4 經費核銷	4-4-16-5 經費核銷	
4-5 傳播學院重大活動													
4-5-1 傳播學院：第二屆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獎助	4-5-1-1 設計宣傳徵件海報				4-5-1-2 1.整理參賽作品、報名資料 2.評審會議	4-5-1-3 1.公告獲獎名單 2.單頒獎典禮		4-5-1-4 完成結業報告					
4-5-2 傳播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			4-5-2-1 整理參賽作品、報名資料	4-5-2-2 評審會議	4-5-2-3 公告獲獎名單並發放第一期獎金	4-5-3-3 1.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確定座談會與訪來賓及作品選稿 2.教師組論文及作品選稿 3.截稿並催稿 4.審查及整理論文	4-5-3-4▲ 1.研討會開始 2.經費核銷完成					4-5-2-4 作品完成收錄、舉辦頒獎典禮	4-5-2-5 獎金發放及結案核銷
4-5-3 2018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4-5-3-1 進行文宣及徵稿通知				4-5-3-2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確認講題								
4-5-4 廣電系：藝美獎	4-5-4-1 1.完成企劃內容開始網路宣傳，寄送海報。 2.活動組跑校宣傳。	4-5-4-2 1.借用各活動場地。 2.月底統計徵件數量並分類。	4-5-4-3 1.參賽作品審查 2.公布入圍名單	4-5-4-4▲ 1.列邀請出席者名單並寄發邀請函。 2.確認獎盃名稱及數量。		4-5-4-5 1.活動影片後製剪輯 2.蒐集活動單據核銷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5-5 2018 廣電系：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瀛心立 藝學術研討會					3.籌備經費流 程及備妥入圍 作品播放。 4.籌備其他活 動場次內容。 5.確認場地布 置。 6.確認入圍影 展作品放映。 7.確認出席頒 獎典禮實質名 單、頒獎獎項。 4-5-5-1		1.徵件主題訂 定及徵件辦法 2.完成碩士生 工作分組 3.碩士生依分 組內容進行作 業規劃 4.宣傳前置完 成 5.開始進行徵 件 4-5-5-2				4-5-5-3 1.徵件截止， 彙整收件資料 送交審查 2.研討會所需 美宣品完成 3.審查程序結 束 4.籌辦事項完 成(議程、研討 會手冊)		4-5-5-4 結案、經費核銷 完成、繳交成果 報告書
4-5-6 廣電系：學生畢展				4-5-6-1 學生各組畢製 提供素材檢視		1.完成各組畢 製作品。 2.籌備展場佈 置。 4-5-6-2	4-5-6-3▲ 學生畢製作品 成果展						
4-5-7 圖文系：學術研討會		4-5-7-1 1.系上召開會 議，討論研討 會各工作分組 人員及確認分 組工作內容。 2.選出研討會 總召。	4-5-7-2 確認邀請專家 名單，徵稿狀 況。	4-5-7-3 確認收稿篇數。	4-5-7-4 1.相關交通、設 備、場地、午 餐、茶會等安排 確認 2.所有文宣品 印製完成，包含 大會手冊、海 報、橫幅、桌 牌...等 3.確認與會人 員名單 4-5-8-2	4-5-7-5▲ 1.會前置活動 最後確認及彩 排流程到位。 2.研討會活動	4-5-7-6 活動後總整理/ 檢討結果報告						
4-5-8 電影系：日夜間畢業展		4-5-8-1 完成提報，各 組製作進行中			4-5-8-2 開始密集宣傳 畢業展活動		4-5-8-3▲ 公開發表畢業 作品						
4-6 表演藝術學院重大活動													
4-6-1 學院：教育部巡迴展演計畫-工作坊			4-6-1-1 規劃及聯絡執 行學校	4-6-1-2 規劃及聯絡執 行學校	4-6-1-3 執行工作坊	4-6-1-4 執行工作坊	4-6-1-5 執行工作坊及 結果	4-6-1-6 辦理經費結案	4-6-1-7 辦理經費結案				
4-6-2 戲劇系：戲劇系展演活動		4-6-2-1▲ 戲劇系第45 屆實驗劇展	4-6-2-2 戲劇系-後河藝 術之創新暨跨	4-6-2-3▲ 戲劇系第45 屆金獅獎頒獎		4-6-2-4▲ 103級日間、進 修學士班畢業	4-6-2-5▲ 104、105級日 學、進修學士班						4-6-2-6▲ 105、106級日 學、進修學士班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6-3 音樂系：魯登圖爾庫與臺藝大交響樂團	4-6-3-1 時程確定	域合作工作坊 (2/20-2/27)	4-6-3-2▲ 演出	公演	級展演	級展演							級展演
4-6-4 音樂系：打擊樂團暨現代音樂課程年度呈現	4-6-4-1 時程確定	4-6-4-1 時程確定	4-6-4-2 排練	4-6-4-3 排練 宣傳	4-6-4-3 排練 宣傳								
4-6-5 音樂系：弦樂團年度展演	4-6-5-1 時程確定	4-6-5-1 時程確定	4-6-5-2 排練 文宣設計	4-6-5-3 排練 宣傳	4-6-5-4▲ 演出								
4-6-6 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4-6-6-1 時程確定	4-6-6-1 時程確定	4-6-6-2 排練 文宣設計 獅獅甄選	4-6-6-3 排練 宣傳	4-6-6-4▲ 演出								
4-6-7 音樂系：管樂團年度公演	4-6-7-1 時程確定	4-6-7-1 時程確定	4-6-7-2 文宣設計	4-6-7-3 排練 宣傳	4-6-7-4▲ 演出								
4-6-8 音樂系：合唱團年度公演	4-6-8-1 時程確定	4-6-8-1 時程確定	4-6-8-2 曲目確定 文宣設計	4-6-8-3 排練	4-6-8-4▲ 演出								
4-6-9 音樂系：交響樂之夜	4-6-9-1 時程確定	4-6-9-1 時程確定	4-6-9-1 時程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9-2 曲目確定
4-6-10 國樂系：板橋樂展年度系展-風土篇、臺藝新秀音樂會	4-6-10-1 新秀評鑑及資料收集 2019年系展主題訂定	4-6-10-2 申請 2019年系展場地 委託創作合約簽訂	4-6-10-3 委託創作作品交稿 設計文宣品 演出節目訓練	4-6-10-4 演出節目訓練 樂務場地圖完成 活動宣傳 貴賓邀請	4-6-10-5 國家音樂廳、表演廳演出	4-6-10-6 財務結報、結案							
4-6-11 國樂系：融會與啟發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4-6-11-1 確定場地	4-6-11-1 確定場地	4-6-11-1 確定場地	4-6-11-2 擬定計畫書、工作小組成員	4-6-11-3 設計文宣品、公開徵稿	4-6-11-4 受理徵文報名 審查論文摘要 與大綱							
4-6-12 舞蹈系：進學班畢業公演	4-6-12-1 擬定記者會 排練	4-6-12-2 海報、DM 排練	4-6-12-3▲ 1.進學班觀(臺) 藝演聽										
4-6-13 舞蹈系：日間部畢業公演	4-6-13-1 擬定記者會 排練	4-6-13-2 海報、DM 排練	4-6-13-3 1.日間部觀(大東) 1.日間部觀(大東)	4-6-13-4▲ 1.日間部觀(械市舞台)	4-6-13-4▲ 1.日間部觀(械市舞台)								
4-6-14 舞蹈系：班展	4-6-14-1 各班排練	4-6-14-2 籌備	4-6-14-3 宣傳	4-6-14-4 TDF班展演出	4-6-14-5▲ TDF班展演出								
4-6-15 舞蹈系：年度公演	4-6-15-1 擬定方向	4-6-15-2 擬定方向	4-6-15-3 擬定方向	4-6-15-4 舞者甄選	4-6-15-5 舞者甄選	4-6-15-6 排練							
4-7 人文學院重大活動													
4-7-1 人文學院：國外學者申請教育部獎補	4-7-1-1 待教育部核定 結果並轉知澳	4-7-1-2 與外國學者確認 實際計畫	4-7-1-3 外國學者來臺 進行訪學研究	4-7-1-4 外國學者完成 並繳交研究成	4-7-1-5 結案作業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者	洲國家大學學者		果報告										
4-7-2 人文學院：2018 鴻梅新人獎							4-7-2-1 視聽活動、借用場地、評論人審查		4-7-2-2 完成前置作業		4-7-2-3 活動執行	4-7-2-4 經費核銷-結業作業	
4-7-3 藝政所：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4-7-3-1 中英對稿啟示擬稿及發布			4-7-3-2 審稿委員名單確認、邀請	4-7-3-3 投稿錄取名單公布、議程確認	4-7-3-4 所有文宣設計確認	4-7-3-5 完成所有前置作業	4-7-3-6 完成所有相關經費核銷
4-7-4 藝教所：2018 人文藝術議題教育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		4-7-4-1 1.完成論文稿摘要審查 2.開始進行研討會前置作業	4-7-4-2 完成論稿全文審查	4-7-4-3 舉行研討會				4-7-4-4 1.出版論文集 2.完成所有相關經費核銷					
4-7-5 通識中心：研討會		4-7-5-1 完成論文稿摘要投稿與審查	4-7-5-2 完成論文稿摘要投稿與審查、完成研討會所有文宣設計(海報、識別證、手冊等)與前置作業	4-7-5-3 完成論文稿摘要投稿與審查、完成研討會所有文宣設計(海報、識別證、手冊等)與前置作業	4-7-5-4 完成研討會所有文宣設計(海報、識別證、手冊等)與前置作業	4-7-5-5 舉行研討會		4-7-5-6 1.出版論文集 2.完成所有相關經費核銷					
4-7-6 通識中心：英語演講比賽										4-7-6-1 訂定活動主題及規劃籌備工作項目。	4-7-6-2 完成所有前置作業。		4-7-6-3 1.舉行比賽 2.完成所有相關經費核銷。
4-8 106 學年畢業典禮(學務處)		4-8-1 106 學年畢業典禮構思 請東構思	4-8-2 106 學年畢業典禮構思與改版	4-8-3 106 學年畢業典禮修正 1.請東修改版 2.畢業生統計 3.典禮規劃 4.畢業照的發放	4-8-4 106 學年畢業典禮 1.請東校正與送印 2.畢業生統計 3.典禮規劃	4-8-5 106 學年畢業典禮 1.請東寄法 2.畢業生統計 3.典禮規劃	4-8-6 106 學年畢業典禮執行	4-8-7 106 學年畢業典禮 1.校慶規則 2.校及簽約 3.遞卡送印	4-8-8 107 學年畢業典禮 1.校慶規則 2.校及簽約	4-8-9 107 學年畢業典禮 1.校慶規則 2.校及簽約	4-8-10 107 學年畢業典禮 1.真賞簽約 2.畢業照統計與拍攝 3.學位服的登記與發放	4-8-11 107 學年畢業典禮 1.真賞簽約 2.畢業照統計與拍攝 3.學位服的登記與發放	4-8-12 107 學年畢業典禮 1.真賞簽約 2.畢業照統計與拍攝 3.學位服的登記與發放
4-9 107 學年校慶(學務處)		4-9-1 1.真賞簽約 2.請東構思	4-9-2 1.真賞簽約 2.請東構思	4-9-3 1.表演節目邀約 2.真賞簽約 3.遞卡設計	4-9-4 1.表演節目邀約 2.遞卡校正	4-9-5 1.表演節目邀約 2.遞卡確認		4-9-6 1.校慶規則 2.校及簽約 3.遞卡送印	4-9-7 1.校慶規則 2.校及簽約	4-9-8 1.校慶規則 2.校及簽約	4-9-9 校慶執行	4-9-10 校慶檢討會議與下次典禮備會	4-9-11 校慶備會
5. 創新創業													
5-1 創新創業社團(學務處)		5-1-1 活動宣傳	5-1-2 活動宣傳	5-1-3 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團隊企劃書收件截止	5-1-4 1.核定創新創業社團補助金額 2.辦理課外創藝團隊初選並公布初選結果					5-1-5 辦理創新創業社團決議	5-1-6 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團隊配合校慶團遊會展攤	5-1-7 創新創業檢討會議	
5-2 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文宣處)		5-2-1 1.創業實戰平台團隊登錄作業	5-2-2 1.期中考評 2.繳交平臺申請應備文件	5-2-3 1.平台團隊輔導申請 2.辦理創新創業	5-2-4 平台公告入選優勝團隊	5-2-5 團隊執行創客階段	5-2-6 團隊執行創客階段	結果核銷作業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研發處育成中心)	2.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			業課程									
	5-3-1 106年創業團隊申請計畫第二階段獎勵金		5-3-2 106年計畫結業執行	5-3-3 107年創業團隊招募		5-3-4 創業相關課程	5-3-5 107年計畫投件申請						
5-4 校設企業(研發處育成中心)	5-4-1 校設企業公司營運內容訂定		5-4-2 提案由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 開發籌措外部股權資金	5-4-3 1.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完成外部股權資金籌措 開始組織招募公司營運團隊	5-4-4 1.公司營運團隊組織完成 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5-4-5 1.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公司營運內容調整	5-4-6 營運團隊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內容						
	6.建設與空間												
6-1 多功能活動中心(總務處)	參閱 6-1 甘特圖												
6-2 大觀步道與景觀籃球場週邊(總務處)	參閱 6-4 甘特圖												
6-3 有章藝術博物館(總務處)	參閱 6-2 甘特圖												
6-4 空間群聚(總務處)				6-5-1 男女宿舍團面團牆及民主牆後推工程招標		6-5-2 綜合大樓3樓舊會議室改舞蹈系專業教室工程招標	6-5-3 男女宿舍團面團牆及民主牆後推工程驗收				6-5-4 綜合大樓3樓舊會議室改舞蹈系專業教室工程驗收		
6-5 學生宿舍(總務處)	參閱 6-3 甘特圖												
6-6 文創園區空間重新規劃整修計畫(文創處)	6-6-1 辦理相關工程規劃。		6-6-2 提出工程需求案,業後總務處辦理後總技術服務及工程相關事宜。	6-6-2 提出工程需求案,業後總務處辦理後總技術服務及工程相關事宜。	6-6-3 執行相關技術服務及工程案	6-6-4 完成驗收結果	6-6-4 完成驗收結果						
	7.土地案												
7-1 文創園區廢用(總務處)	7-1-1 國產署北區分署研商本校所提計畫可行性		7-1-2 與國產署北區分署會商契約書草案	7-1-3 國產署召集北區分及本校研商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內容	7-1-4 財政部核定本案工作計畫	7-1-5 與北區分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並擬交文創園區給本校	7-1-5 會同北區分署擬定招商文件	7-1-6 辦理第一階段招商(完成文創園區廢用)					
	7-1-1 國產署北區分署研商本校所提計畫可行性		7-1-2 與國產署北區分署會商契約書草案	7-2-1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2 對涉及新北市「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
7-2 北側校地收回(總務處)													
7-3 南側校地收回(總務處)	7-3-1 與住戶簡○○協議返還校地		7-3-2 與住戶簡○○協議返還校地	7-3-2 與住戶簡○○協議返還校地	7-3-3 對非球場預定地住戶起訴返還校地								

項目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採購與遞延借項												
參閱 8-1 甘特圖												
8-1 107年重大採購案與遞延借項 (總務處)	協議遷校地		協議遷校地	地住戶起訴返 遷校地								
8-2 107年圖儀設備執行(教務處)	召開圖儀設備 費校內分配會 議	通知受補助單 位開始執行採 購作業			再次提報受補 助單位請執 行採購作業			受補助單位完 成採購作業				經費執行完畢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各項工程(公告金額以上)進度表

■ :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製表日期: 107年1月3日更新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多功能活動中心 (468,209,720元)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細部設計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建造申請、都審階段 招標、施工階段 消檢、使照申請、驗收接管階段	招標(105.7~106.2月) 開工(107.3.11)												施工階段(105.7~108/6)												完工 消檢 驗收 接管 使照申請																																			
2	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 (276,134,091元)	構思書提報教育階段及工程會	構思書提報教育階段及工程會																																																											
		簽訂營造建署代辦協議書 委託投標、規劃設計階段 建造申請、都審階段 工程招標、施工階段 消檢、使照申請、驗收接管階段	委託投標 規劃設計 都審設計審議、建造申請												細部設計												招標及訂約 施工階段(108.6~10.2)												完工 消檢 驗收 接管 使照申請																							
3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292,858,519元)	構思書提報教育階段及工程會	構思書提報教育階段及工程會																																																											
		委託投標、規劃設計階段 建造申請、都審階段 工程招標、施工階段 消檢、使照申請、驗收接管階段	委託投標 規劃設計 都審設計審議、建造申請												細部設計												招標及訂約 施工階段(108.7~111/10)												完工 消檢 驗收 接管 使照申請																							
4	教研大樓前廣場及沿街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6,085,184元)	委託投標、規劃設計階段	委託投標 細部設計																																																											
		招標、施工階段 消檢、使照申請、驗收接管階段	委託投標 細部設計 招標 施工階段 驗收 接管																																																											
5	綜合大樓、大漢樓、圖文館大樓及美術系展項防水整修工程 (17,530,000元)	委託投標、規劃設計階段	委託投標 設計																																																											
		工程招標、施工階段 驗收接管階段	委託投標 設計 招標 施工階段 驗收 接管																																																											
6	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3,851,000元)	委託投標、規劃設計階段	委託投標 招標																																																											
		招標、施工階段 驗收接管階段	委託投標 招標 設計 招標 施工階段 驗收 接管																																																											
7	設計學院工作坊投標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2,370,000元)	委託投標、規劃設計階段	委託投標 設計																																																											
		招標、施工階段 驗收接管階段	委託投標 設計 招標 施工階段 驗收 接管																																																											
8	工藝大樓2樓教室整修工程 (1,500,000元)	委託投標、規劃設計階段	委託投標 招標																																																											
		招標、施工階段 驗收接管階段	委託投標 招標 設計 招標 施工階段 驗收 接管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自辦品保認定作業期程規劃表

	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說明
規劃準備階段	統籌規劃本校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	前置作業小組、教發中心	107.3.15 前	
	自辦品保認定函報高教評鑑中心申請	教發中心	107.3.15 前	
	研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細則	前置作業小組、教發中心	107.6.29 前	經校務會議通過
	研訂評鑑項目與指標、流程、改進機制	各受評單位、教發中心	107.10.30 前	
	成立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自評指導委員會、教發中心	107.12.28 前	
	「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發中心	108.2.28 前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函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認定(通過後實施自辦品保作業)	教發中心	108.3.15 前	
內部檢核階段	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相關組織	各受評單位	108.6.28 前	視實際狀況召開會議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及評鑑報告撰寫	各受評單位	108.10-11.20	於實地訪評前寄送訪視委員
外部評鑑階段	受評單位提供訪視委員名單(提送各級委員會審議)	各受評單位	108.9.20 前	受評單位確定自辦實地訪評時間
	自評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受評單位自評委員名單	自評指導委員會、教發中心	108.9.30 前	
	完成訪視委員聘任	教發中心	108.10.18 前	
	受評單位辦理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各受評單位	108.11.20-12.17	
	自評委員評鑑結果意見書彙整	教發中心	108.12.22 前	
	校內預審系所評鑑結果	校內自評委員會、教發中心	108.12.26 前	
	自評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系所評鑑結果,公布本校系所評鑑結果	自評指導委員會、教發中心	108.1.8 前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各受評單位	109.1.23 前	
	受評單位研提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各受評單位	109.2.4 前	
校內審議受評單位改善計畫	校內自評委員會、教發中心	109.2.11 前		

	自評指導委員會召開申復評議會議	自評指導委員會、教發中心	109.2.28 前	
	申復結果通知	教發中心	109.2.28 前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審查認定	教發中心	109.3.15 前	
自我 改善 階段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撰寫自我改善計畫，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	各受評單位	109.5.15 前	追蹤管考
	自評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系所自我改善計畫	自評指導委員會、教發中心	109.6.30 前	
	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認定證明提報教育部申請撥款	教發中心	109.9.30 前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發中心	110.11-12 月	

附件二

教研展場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106-1 工藝碩期末評圖展	大漢藝廊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7 日
陳俊瑋「日常懸念」與「衝吧魚頭」畢業創作展	大漢藝廊	107 年 1 月 8 日~ 107 年 1 月 14 日
臺藝大美術系進修部 108 級班展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7 日
陳文俊傳統彩繪個展	大觀藝廊	107 年 1 月 8 日~ 107 年 1 月 14 日
葉成漢畢業個展	學生藝廊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7 日
多重身分的檔案化與再呈現—黃弘豪創作研究	學生藝廊	107 年 1 月 8 日~ 107 年 1 月 14 日
梁佑華個展	學生藝廊	107 年 1 月 15 日~ 107 年 1 月 21 日
2018 奧福國際冬令營	真善美藝廊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年 2 月 5 日

藝文中心各館廳 1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秘書室	校務顧問會議	01/08~01/09
	2	臺北歌劇劇場	《馬克白》歌劇彩排	01/14
	3	舞蹈系進學班四年級	《天堂鳥》畢業製作彩排	01/15、01/17 01/22、01/24
演講廳	1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試	01/11
	2	表演所	表演碩士班期末呈現	01/11
	3	快樂瑪麗安	快樂瑪麗安聖誕活動	01/19
	4	亞洲音樂有限公司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01/20~01/21
	5	歐朵樂器行	2018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1/28
國際會議廳	1	美術系	美術系藝術論壇	01/04
	2	國際處	107 年學海計畫說明會	01/05
	3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01/16

附件四

藝文中心 0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89%	18,000	0
校外租用	1	11%	15,120	0
總計	9		33,12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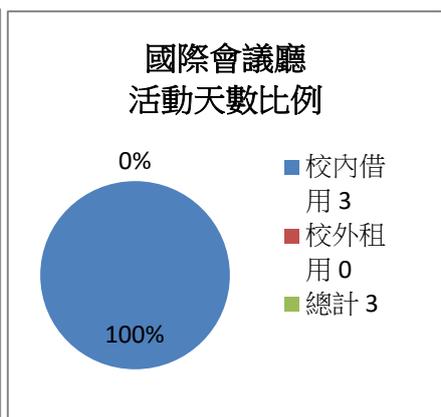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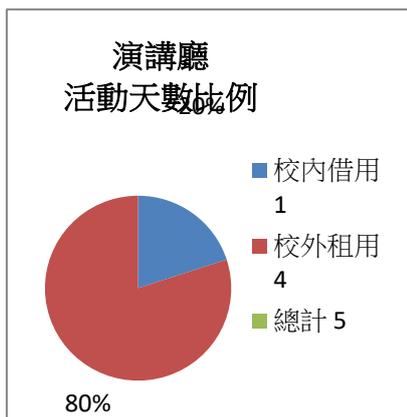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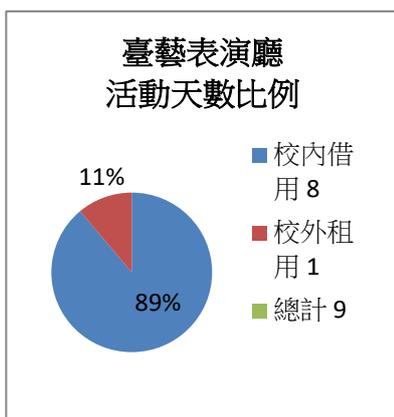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20%	5,260	0
校外租用	4	80%	83,847	0
總計	5		89,107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7,29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7,29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12	71%
校外租用	5	29%
總計	1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0,550	24%
校外租用總收入	98,967	76%
收入合計	129,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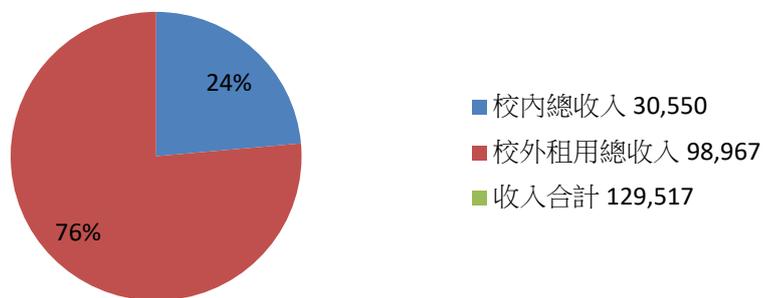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54,500	44.1%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11,988	9.7%
01月場館清潔費	57,040	46.2%
支出合計	123,528	
藝文中心01月份場館盈餘	5,989	校內支出：演講廳160吋電動升降投影幕損壞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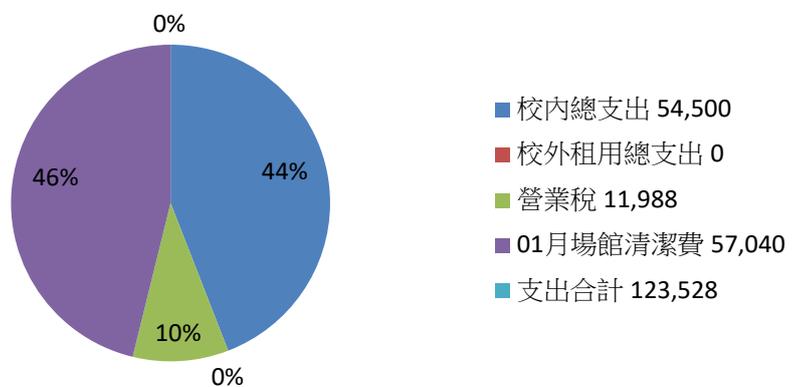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1月12日)至107年2月1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5人升等、1人歸建、2人聘約期滿、1人調陞、2人聘兼、免(兼)代、1人解除代理。					
美術學系	教授	黃小燕	升等	106.08.01	原職副教授
美術學系	教授	陳貺怡	升等	106.08.01	原職副教授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教授	蘇佩萱	升等	106.09.01	原職副教授
工藝設計學系	副教授	劉立偉	升等	106.09.01	原職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賴文堅	升等	106.08.01	原職助理教授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副教授	黃美賢	歸建	107.01.21	借調擔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自105.01.21起至107.01.20止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教授	邱彥貴	聘約期滿	107.02.01	
舞蹈學系	客座教授	Gregory Pierre Livingston	聘約期滿	107.02.0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謝姍芸	調陞	107.01.19	原代理秘書室秘書組組長(1060720-1070118)
教務處	副教務長	丁副教授祈方	免予兼任	107.02.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丁副教授祈方	聘兼	107.02.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李副教授鴻麟	解除代理	107.02.01	
約用人員：計2人回職復薪，2人新進，3人離職。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邱鈴蓉	離職	107.01.1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周駿育	新進	107.01.24	遞補邱鈴蓉遺缺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朱珮瑄	回職復薪	107.01.24	育嬰留職停薪1060124-10701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曾少儀	離職	107.01.24	朱珮瑄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幹事	林恩宇	回職復薪	107.02.01	育嬰留職停薪 1060624-1070131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王湛一	離職	107.02.01	林恩宇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文創處	行政幹事	黃鈺惠	新進	107.02.01	林可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以下空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洪淑盈
電 話：02-7736-5973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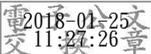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070012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者，如有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各受補助或委辦者如為配合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調增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項下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得依上述規定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三、另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各項編列基準，如有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致支給基準調整者，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逕依行政院規定報支，毋須另案報部變更。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通過升等之教師得自升等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聘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同時應連續3年接受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3年接受評鑑。</p>	<p>補充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說明</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60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p>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5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成果： (甲案)連續5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4人以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60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p>新增當次免評辦法</p> <p>教學成果分為甲案及乙案擇一</p>

<p><u>上之課程) 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u> <u>(乙案)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 (學生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 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惟學生數 3-9 人之課程分數乘以 0.95 計算。</u></p> <p><u>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 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 一獎項得 5 分。</u></p> <p><u>三、學術研究表現: 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 一案一年得 2 分。</u></p> <p><u>四、服務表現: 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 一案一年得 2 分。</u></p> <p><u>惟有升等需求者, 仍須接受評鑑。</u></p>		
<p>第四條 <u>各教師所屬單位</u>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u>院級</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 (含校外委員至少 1/3),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u>院級召集人</u>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 陳請校長圈選之; 校內委員由<u>院級</u>教評委員互選 (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 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u>系級</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置委員 5 至 7 人 (教授級委員至少 2/3; <u>所屬單位</u>教授不足時, 得聘請<u>外單位</u>教授為委員), 以<u>所屬單位</u>主任為召集</p>	<p>第四條 <u>各學院及系(所、中心)</u>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u>學院</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 (含校外委員至少 1/3),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u>學院</u>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 陳請校長圈選之; 校內委員由<u>院教</u>評委員互選 (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 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u>系級(所、中心)</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置委員 5 至 7 人 (教授級委員至少 2/3; <u>系內</u>教授不足時, 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p>	<p>配合體育室統一稱為所屬單位</p> <p>分為院級和系級二層級</p>

<p>人。<u>所屬單位</u>委員之產生由<u>系級</u>教評會推舉之。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員)，以<u>系(所、中心)</u>主任為召集人。<u>系上</u>委員之產生由<u>系教評會</u>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u>新聘</u>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u>新進</u>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u>所屬單位</u>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u>當次免予評鑑者</u>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u>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p> <p>二、<u>新聘</u>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u>所屬單位</u>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u>院、系(所、中心)</u>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u>自願提前評鑑者</u>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u>新進</u>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u>系(所、中心)</u>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u>系(所、中心)</u>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u>學</u> 	<p>配合體育室統一稱為所屬單位</p>

<p>施初審。</p> <p>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第七條 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通過升等之教師得自完成升等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

一、教學成果：

(甲案)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 (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 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乙案)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 (學生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 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惟學生數 3-9 人之課程分數乘以 0.95 計算。

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 5 分。

三、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四、服務表現：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 (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 (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 (教授級委員至少 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 (10 學期) 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 (或群體) 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 (或以群體方式) 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 (含境外生) 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欣蓓
電話：02-7736-5731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001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報部，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3日臺藝大際字第1063410165號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辦法」屬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旨案標題請修正為「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併請修正內文相關用語。
- 三、第2條第2項第3款「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請修正為「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四、第2條第3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請修正為「經教育部核准」。
- 五、第4條「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請修正為「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
- 六、第5條第1項「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請修正為「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





裝

訂



線

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七、第10條「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建請增修為「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第11條請敘明貴校外國學生轉學規定，並請增列「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九、第16條第3款請刪除「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駐外館處」請修正為「駐外機構」。

十一、「條」次請修正為「點」次。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

電2018-01-10文
交14號:47章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臺文(一)字第 092001016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本校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臺文(一)字第 0920056389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文字第 095005820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廿五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具結書。

(六)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

(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 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二、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

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 十三、 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六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 十四、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 (一) 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 (三) 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 十五、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
-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七、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八、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 十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 二十、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一、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0 日來函辦理：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p>	<p><u>第一條</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法規名稱。</p>
<p><u>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u>(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p> <p><u>(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p> <p><u>(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教育部核准</u>，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p>	<p><u>第二條</u>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u>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p> <p><u>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p> <p><u>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法規名稱。 3. 第 2 項與第 3 項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u>第三條</u>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法規名稱。
<p><u>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u>第四條</u>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法規名稱。 3.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p><u>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u>第五條</u>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法規名稱。 3.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具結書。</p> <p>(六)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p> <p>(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具結書。</p> <p>六、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p> <p>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p> <p>2. 修正法規名稱。</p> <p>3.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u>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七條</u>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法規名稱。 3.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p><u>八、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u></p>	<p><u>第八條</u> 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條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u>第九條</u>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十、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條</u>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p><u>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u></p>	<p><u>第十一條</u> 外國學生畢業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p>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u>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u>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2.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u>十二、</u>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p>	<p><u>第十二條</u>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十三、</u> 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p>	<p><u>第十三條</u> 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章規定，檢具<u>第六點</u>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生簡章規定，檢具本辦法<u>第六條</u>規定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u>十四、</u>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u>(一)</u>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u>(二)</u>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u>(三)</u>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p><u>第十四條</u>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u>一、</u> 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u>二、</u> 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u>三、</u> 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十五、</u>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p>	<p><u>第十五條</u>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十六、</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u>(二)</u>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u>(三)</u>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u>第十六條</u>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u>二、</u>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u>三、</u>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u>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費基準。	
<u>十七</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u>第十七條</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條次修正為點次。
<u>十八</u>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u>第十八條</u>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條次修正為點次。
<u>十九</u>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u>第十九條</u>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條次修正為點次。
<u>二十</u>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u>第二十條</u>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條次修正為點次。
<u>二十一</u>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為點次。
<u>二十二</u>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為點次。

附件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地位，促進藝術知識傳承，強化教學資源和推動專業寫作，並利於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出版品分類
 - （一）學術著作（含教科書）。
 - （二）學術叢書。
- 三、出版品形式：發行形式分為紙本書、電子書、影音多媒體等。
- 四、出版品徵選方式
 - （一）申請及提案
 -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向圖書館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
 -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 3、出版企劃案：由本中心或申請單位提出出版提案。
 - （二）徵選方式
 - 1、以第1、2項方式申請者，由學術出版主編邀聘其著作相關校外領域專家二至三人，就著作內容依據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意見至少二人通過，並經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 2、出版提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可者。
 - （三）提出時間：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料
 - 1、填具本校學術著作出版申請書一份。
 - 2、檢附申請著作三份。
 - 3、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
 - （二）出版品形制
 - 1、內文格式應依照本中心提供之學術著作出版撰稿體例。
 - 2、版權書目資料項目、紙本出版品大小規格，應依「政府出版品基本型制注意事項」。
 - （三）稿件限未曾出版之著作，請勿一稿兩投，若已投件其他單位（出版社）者，為尊重各造權利，本中心不再接受申請。
 - （四）稿件審查結果未獲同意出版者，原稿即行奉還。
 - （五）提出出版申請之著作，若於送審過程中撤稿，並可歸責於作者之原因者，應由作者負擔相關程序之費用，並且3年內不再接受其所提出之申

請。

六、簽定合約

- (一) 依各種出版行銷方案之內容，於出版前與作者或內容提供者個別簽定合約。
- (二) 出版品出版後每年12月15日按實際銷售冊數結算並支付版稅給作者。版稅以出版品定價之15%為原則（以合約為準）。
- (三) 本案不提供稿酬，作者可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四) 紙本出版品出版時，得贈作者10冊，作者並得以定價六五折購書。
- (五) 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校造成傷害者，須擔負賠償責任。
- (六) 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定之。

七、其他

- (一) 稿件繳交時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WORD打字排版。
- (二) 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
- (三) 領域專家審核或審查費：著作審核或審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審查費給付，每位審查人之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為原則。
- (四) 為推動學術交流，本中心得以發行之出版品進行交換或贈予及推廣活動，贈送部分不予計算版稅。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其他</p> <p>(一) 稿件繳交時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WORD 打字排版。</p> <p>(二) 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p> <p>(三) 領域專家審核或審查費：著作審核或審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審查費給付，<u>每位審查人之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u></p>	<p>七、其他</p> <p>(一) 稿件繳交時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WORD 打字排版。</p> <p>(二) 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p> <p>(三) 領域專家審核或審查費：著作審核或審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審查費給付。</p>	<p>為樽節開支，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升等審查費給付方式。</p>

106-5~6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6) 5-1	<p>臨時動議：</p> <p>案由：本校募款款項之運用尚無明確使用規範，提撥經費時常無法順利進行核銷。</p> <p>決議：有關募款款項運用規範請研發處會同主計室共同研擬辦法。</p>	106.12.12	刻參本校相關規範，研擬提撥募款業務費之金額、比例等相關規定。待參採主計室等單位意見並修正後，續辦理提會審議事宜。	研究發展處	107.06.30	繼續列管	
(106) 6-1	<p>臨時動議：</p> <p>案由：擬增修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p> <p>決議：請人文學院提供參考數據，由研發處、教務處通盤評估考量後修正辦理。</p>	107.1.16	請研究發展處統一回復：依會議審議意見與教務處討論修改後，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107.02.06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1310930